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47050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32b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PLDCQ1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和平 刘和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和平 刘和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和平 刘和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2XCAAJ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20220503541000000048	BH027717	郭强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717	郭强
夏李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716	夏李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48，信用编号 BH0277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强（信用编号 BH027717）、夏李洋（信用编号 BH02771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红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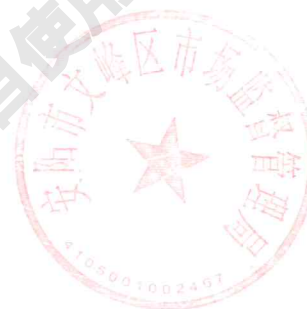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万达一巷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万达广场中心写字楼2010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 1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强

证件号码：41052219740422135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4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郭强 (身份证件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阳市中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J01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强  
2024年9月1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姓名	郭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4	2024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304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3579		3579		3579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李洋（身份证件号码412702199009253136）郑重承诺：  
本人在郑州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3XCAAJ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夏李洋

2024年 9 月 23 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2199009253136		
社会保障号码	412702199009253136	姓名	夏季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108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08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08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4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3579		3579		3579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526-04-01-933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和平	联系方式	159****808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滑县区（县）上官镇乡（街道）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8 分 54.939 秒， 北纬：35 度 22 分 51.3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0526-04-01-93320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根据《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所选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比对分析

### 2.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发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1)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8号,属于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	符合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不涉及。	/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本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不属于“两高”项目；按照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重点行业A级水平建设。	符合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无纺布袋加工项目。	/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油墨。	符合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工业园区项目。	/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	符合



		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声源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以及有毒有害企业。	/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本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	/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	/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的相关要求。</p>				

(2)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2 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无纺布包装袋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为无纺布包装袋加工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氯乙烯等行业。	符合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无组织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印花所用原料为水性油墨，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后排放。	符合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物料运输不使用国三及以下货车，不属于大宗货物。	符合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属于农业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涉 VOCs 原料均为水性油墨,属低 VOCs 原材料。	符合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钢铁产业。	符合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属于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 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流域中的省辖黄河流域。

**表 1-3 与“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约束	1. 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少量 VOCs 排放,工艺过程无废水外排,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	不属于水电站发开项目。	符合
	3. 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项目租用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修建生产堤、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活动。	符合



		4. 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黄重点地区，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当地土地及发展规划。	符合
		5. 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設活动。	本项目不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7.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距约 60 公里，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废水前期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后，本项目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符合
		2. 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在黄河滩区。	/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废弃危险化学品、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规范建设，门口设置围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 2025 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在伊洛河、沁河范围内。	/
		2. 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可最大程度节水控水。	符合

	<p>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小于 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30%。</p>		
	<p>3. 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p>	<p>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p>	<p>/</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中的相关管理要求。</p> <p><b>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p> <p><b>（1）生态红线</b></p> <p>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8 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33，同比下降 3.5%；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10)下降 7.7%、细颗粒物(PM2.5)下降 3.8%、二氧化氮下降 6.5%；一氧化碳上升 6.7%；二氧化硫、臭氧持平；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2 天，同比减少 9 天；重污染天气 11 天，同比减少 1 天；酸雨发生率为 0。2023 年，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少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p>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达标区。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行后, 本项目废水经 10m<sup>3</sup> 粪污收集池出水口进入污水管网, 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 厂界可达标。

综上, 污染物排放经倍量替代以后, 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 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2025 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 18.09 亿 m<sup>3</sup>,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总体来讲, 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

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和《滑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项目属于滑县大气高排放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2220006, 根据对比结果,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水性油墨、水性色浆, 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油墨、胶粘剂。	符合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 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工业。	/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p>	<p>符合</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p>	<p>符合</p>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符合</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符合</p>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胶、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社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燃烧及烧烤内容。</p>	<p>符合</p>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p>符合</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当地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2、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仅少量有机废气及废水排放，经倍量替代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符合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水平可以达到 A 级绩效要求。	符合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包含包装印刷工序，油墨使用水性油墨，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及排放标准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后，本项目污水先经粪污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及冲刷废水，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
	环境 风险 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及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本项目生产仅消耗少量电能。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5 滑县大气高排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淋膜冷却排放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均不含重金属。	符合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项目区域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 3、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调整完善》可知，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建设用地，与项目建设性质相符（见附件5），根据滑县上官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正常使用上官镇工业园8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上官镇城乡建设规划（见附件6）。

### 4、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8 号	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8 号	符合
2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3	建设内容	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1: 原材料(无纺布)→分切→水性丝印→ <del>彩印</del> →淋膜→成型; 生产工艺 2: 原材料(无纺布)→制版(外加工)→印刷 OPP 膜→淋膜(复合)→制袋成型。	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1: 原材料(无纺布)→分切→水性丝印→淋膜→成型; 生产工艺 2: 原材料(无纺布)→制版(外加工)→印刷 OPP 膜→淋膜(复合)→制袋成型。	生产工艺 1 变动
4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 台、丝印机 2 台、凹版彩印机淋膜机 2 台、五合一制袋机 2 台、全自动成型机 2 台、自动缝纫烫把机 1 台、烫把机 1 台、缝纫机 10 台、空压机 2 台、横切机 2 台、 <u>UV 打印机 1 台</u> 等。	分切机 2 台、丝印机 2 台、凹版彩印机淋膜机 2 台、五合一制袋机 2 台、全自动成型机 2 台、自动缝纫烫把机 1 台、烫把机 1 台、缝纫机 10 台、空压机 2 台、横切机 2 台等。	去掉 UV 打印机

由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质与备案相符。生产工艺 1 去掉彩印，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需要，单色印刷选取工艺 1，彩色印刷选取工艺 2，不再使用 UV 打印机。工艺、生产设备减少不会改变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关系

#### (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8 号。经调查，滑县上官镇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b>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b>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p>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8 号，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北 2.2km 的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因此，项目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b>6、绩效分级水平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工艺工程涉及印刷工序，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刷”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中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包装印刷行业分级管控对比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A 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材料</td> <td>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td> <td>本项目为吸附性材料印刷，根据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分含量为 5%，水性色浆挥发分未检出。</td> <td>满足 A 级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本项目为吸附性材料印刷，根据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分含量为 5%，水性色浆挥发分未检出。	满足 A 级要求
项目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本项目为吸附性材料印刷，根据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分含量为 5%，水性色浆挥发分未检出。	满足 A 级要求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1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及丝网印刷,不涉及柔版印刷。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纯润版胶印技术;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及丝网印刷,不涉及平版印刷。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本项目油墨均为水性油墨。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本项目淋膜工序使用OPP膜、PE膜,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100%;	不涉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	项目印刷版一次性使用,不进行清洗。	
无组织管理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VOCs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1h平均浓度6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20mg/m <sup>3</sup>	满足A级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墨在专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在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自动供墨系统;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生产过程中印刷机整体封闭集气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本项目印刷机换版无需清洗；印刷后使用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拭，废抹布在危废暂存间密闭加盖储存。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局部排风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工序，淋膜过程中向淋膜机供应淋膜材料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淋膜机封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本项目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治理设施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	满足 A 级要求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2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效率≥90%；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本项目建成后进行精细化管理，企业厂区内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满足 A 级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且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放口	

	<p>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风量不大于 10000m <sup>3</sup> /h, 建成后将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是否安装在线监控。按要去记录活性炭更换台账, 并保存至少一年。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档;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档;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各项环保档案, 确保各项环保档案齐全, 完整;	满足 A 级要求
	<p>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 (水性油墨) 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 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 (天然气) 消耗记录;</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p>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p>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	满足 A 级要求
	<p>2、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含燃气) 或新能源车辆;</p>	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本项目按环保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A 级要求
<p>注: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确定。</p> <p>由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中“A 级指标”的要求。</p>			

## 7、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选取“安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档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经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限值要求。	符合
2	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不属于溶剂型油墨。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 VOCs 行业深度治理。	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重点行业治理规范标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本方案未规定的，要按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符合《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中相关要求。	符合

经对比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相关要求。

### 8、生态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系统排查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对粪污收集池进行检查维护；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杜绝隐患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9、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档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	本项目产品为无纺布袋，严格按照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水平进	相符

	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行建设。项目物料运输量较少，不属于大宗货物。	
含 VOC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相符。</p> <p><b>10、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lt;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gt;&lt;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lt;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gt;&lt;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安环委【2024】3 号）中相关条款对比见下表。</p>			

表 1-11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产业结构调整 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碳素、烧结砖瓦、耐材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无纺布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印刷所用原料均为水性低 VOCs 原料。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绩效 A 级要求建设。	相符
2	(二) 清洁运输 替代 攻坚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2024年9月底前，建成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按规定时间完成替代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给予奖补，超出规定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奖补。2024年年底以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2025年6月底前，铁路货场和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完成新能源铁路装备更换，消除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项目建成后不使用国四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3	(四) 工业深度 清污 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 15 套颗粒物远程质控	本项目建成验收前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	相符



		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 100 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要在 2024 年 6 月底安装调试；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远程质控结果运用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专项行动，监督排污企业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转，数据真实有效。	稳定运行。	
4	(五) 污染协 同治理 攻坚	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印刷原料为水性油墨、水性色浆均为低挥发性材料。	相符
5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均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相符
《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高质量 推进黄 河流域 水生态 保护治 理	1.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滑县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本项目废水前期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后，本项目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七) 持续提 升污水 资源化 利用水 平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淋膜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四) 加强固 体废物 综合治 理和新 污染治 理	1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2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相符
3		16.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落实河南省2024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无纺布袋生产，生产用的	/

		, 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 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 削减污染“存量”, 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原料均不涉及重金属。	
<p>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lt;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gt;&lt;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安环委【2024】3 号)的相关要求。</p> <p><b>11、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企业在租赁上官镇工业园 8 号现有厂房, 根据滑县上官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上官镇图例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 项目所用土地为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城乡建设规划。</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p>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无废水外排, 废气及噪声采取治理设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北侧为滑县亿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及河南华州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滑县上官镇锦程印刷厂；东侧为园区道路，过路为滑县军良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及河南恒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南 90m 处为柳青河，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所列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1。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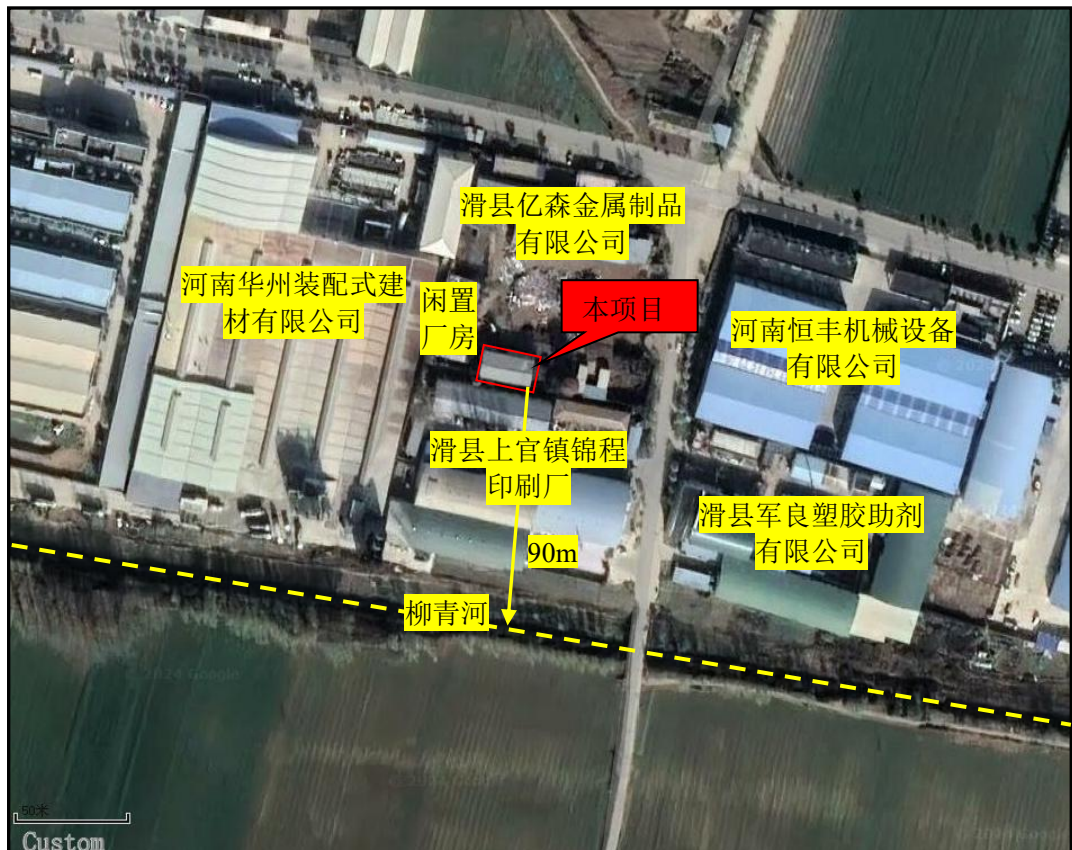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钢架结构, 占地面积 560m <sup>2</sup>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一栋, 1 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上官镇国家电网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供墨机、丝印机、凹版彩印机、淋膜机, 每台设备单独进行二次封闭、调墨间封闭, 废气经引风管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危废暂存间整体密闭, 设置集气管道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前废水混合后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取,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后, 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冷却循环水		
		地面清洁废水		
		噪声	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于1间6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于1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无纺布袋,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型号/规格	年产量
1	无纺布袋	500 万个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1	分切机	350m/min	2 台
2	丝印机	6.5m/min	2 台
3	凹版彩印机	6.5m/min	2 台
4	淋膜机	6.5m/min	2 台
5	五合一制袋机	15kw	2 台



6	全自动成型机	7.5kw	2 台
7	自动缝纫烫把机	3kw	1 台
8	烫把机	3kw	1 台
9	缝纫机	/	10 台
10	空压机	22kw	2 台
11	横切机	30-130 片/min	2 台
12	墨泵	7w	4 台

经对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的设备。

### 5.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无纺布	90t/a	外购，卷装
2	水性油墨	3t/a	外购，液态，桶装密闭保存
3	OPP 膜	1t/a	外购，薄膜状，袋装
4	水性色浆	1t/a	外购，液态，桶装密闭保存
5	印制版	0.5t/a	外加工
6	PP 聚丙烯	1t/a	外购，颗粒态，袋装
7	PE 低密度聚乙烯	1t/a	外购，颗粒态，袋装
8	活性炭	1t/a	外购，固态，蜂窝状
9	水	259.2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系统
10	电	8 万 KWh/a	上官镇供电系统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OPP 膜：**是一种定向聚丙烯（薄膜），OPP 塑胶薄膜膜面平滑透明度高，耐温耐候性佳，维卡软化温度为 140℃，融化温度 164~170℃，热解温度为 328~410℃。

**PP 聚丙烯：**聚丙烯具有超长饱和直链，所以其化学稳定性较高、耐热性能好，聚丙烯中丙烯单体含量甚微，而且丙烯本身的毒性也较低。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50~176℃。

**PE 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是一种无味、无臭、无毒、表面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物，熔点为 102~112℃。

**水性油墨：**其成分主要为水性树脂（水性丙烯酸聚合物、助剂、水）、颜

料、水性助剂（颜料亲和基）、洁净水。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ICAC4132407890710111BR），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见附件7）。

水性色浆：其成分主要为环氧树脂、助剂（膨润土、分散剂、成膜助剂）、颜料、填料（硫酸钡、滑石粉）。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4013977702），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见附件7）。

项目使用原料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h。

###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淋膜工序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无食堂机关先进值为 $8.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 $0.27\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0.9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 $0.24\text{m}^3/\text{d}$ ）。

#### **（2）淋膜冷却水**

淋膜工序加热温度较高，淋膜机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避免循环过程中盐分累积，需定期排放少量循环水，排放量约为循环水量的0.5%，循环水量为 $9.6\text{m}^3/\text{d}$ ，则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a}$ （ $0.048\text{m}^3/\text{d}$ ），排放后补充同等量的新鲜水，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14.4\text{m}^3/\text{a}$ （ $0.048\text{m}^3/\text{d}$ ）。

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蒸发损耗量约1%，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text{m}^3/\text{a}$ （ $0.096\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共计 $43.2\text{m}^3/\text{a}$ （ $0.144\text{m}^3/\text{d}$ ）。

#### **（3）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天结束后使用拖把进行进行清洁，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先进值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560m<sup>2</sup>，需清洁面积约 300m<sup>2</sup>，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45m<sup>3</sup>/d（13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405m<sup>3</sup>/d（121.5m<sup>3</sup>/a）。

由于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洁废水经 10m<sup>3</sup> 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洁废水经 10m<sup>3</sup> 粪污收集池出水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向柳青河排放，最终汇入金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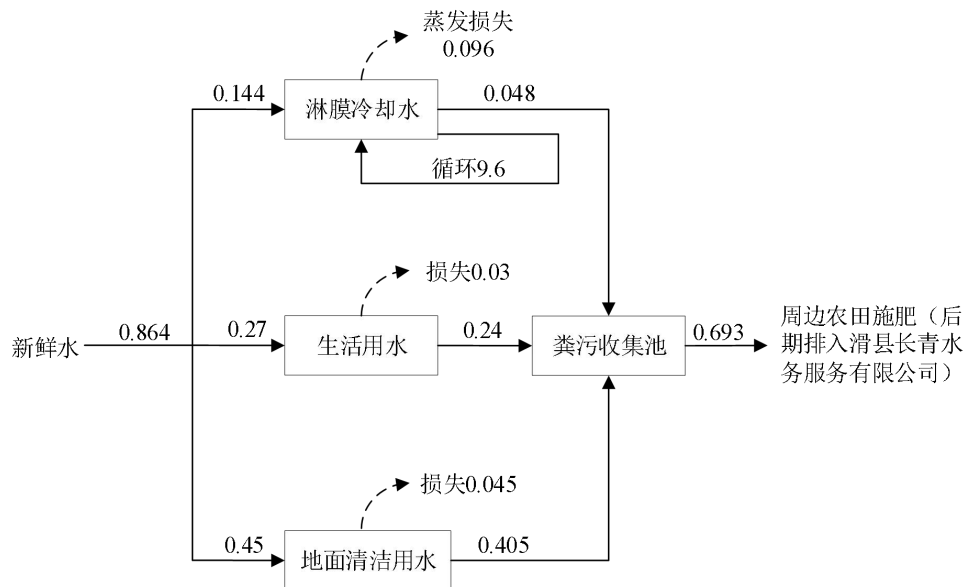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8.平面布置分析及附图

本项目租赁上官镇工业园 8 号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租赁场地的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率。生产区为 1 层结构，原料区位于车间西端、成品区位于车间东端、自西向东依次为分切设备、印刷设备、淋膜设备、烫把及成型设备，2 条生产线南北并列排布，办公区均位于生产车间中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8 号，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木工程，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各类固废。

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详细分析。

### 二、营运期

####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无纺布丝印袋及凹版印刷袋。丝印袋为单色、凹版印刷袋为彩色，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丝印或凹版印刷。

##### (1) 无纺布丝印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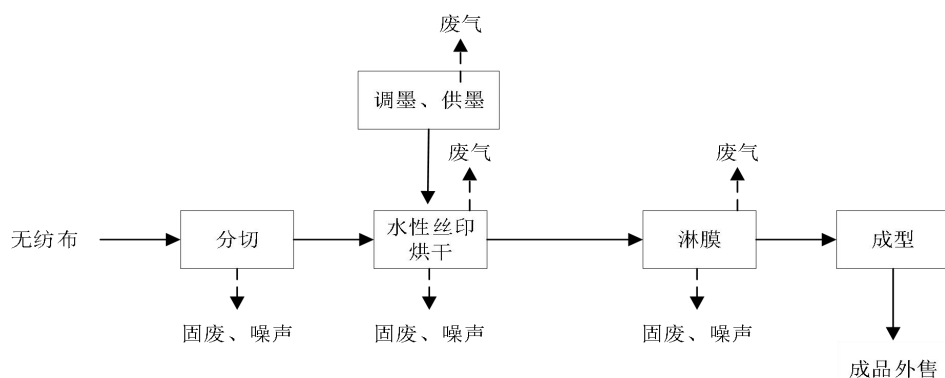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纺布丝印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分切：购进无纺布料，根据需求，利用横切机、分切机将大卷无纺布分切为不同的规格。

调墨供墨：在调墨间进行调墨作业，调好的油墨在封闭料筒内储存，由墨泵及软管密闭向印刷机内供墨。

水性丝印：分切后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丝网印刷机进行印刷及烘干；

淋膜：印刷后，根据客户需求决定是否淋膜。需淋膜时调节淋膜机电加

热装置，温度调节至 150℃左右，将 PE 膜熔化，经螺杆塑化后由平模头墨口呈线型挤出、拉伸后呈膜状，然后将 PE 膜作为胶粘剂均匀涂在彩印膜与无纺布料筒之间，最终使彩印膜与无纺布料筒粘黏后收卷。

成型：将淋膜后的半成品利用烫把机与经缝纫机缝纫好的提手加工为一体；而后经缝纫机缝制后即为成品。

## (2) 无纺布凹版印刷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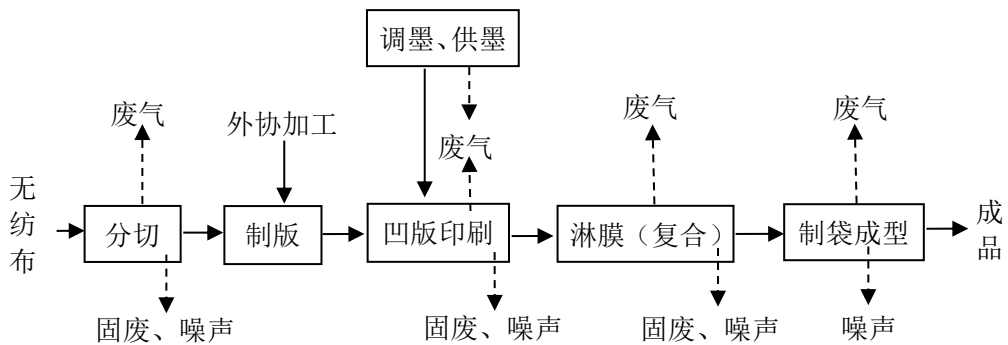


图 2-4 无纺布凹版印刷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分切：购进无纺布料，根据需求，利用横切机、分切机将大卷无纺布分切为不同的规格。

调墨供墨：在调墨间进行调墨作业，调好的油墨在封闭料筒内储存，由墨泵及软管密闭向印刷机内供墨。

凹版印刷：客户需求为彩色时，采用凹版印刷。使用外购印版，不在厂区内制版。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印刷机使用 6 色印刷机，印版及墨槽需要清理时使用湿抹布清理。

淋膜：计算机印刷后的无纺布进行淋膜，淋膜工艺将 opp 膜淋到无纺布上，聚乙烯、聚丙烯熔融后作为粘结剂。从而达到优良的视觉效果，该过程需将淋膜机电加热装置调节至 200℃。

制袋成型：淋膜完成后，通过自动制袋机、成型机将经缝纫机缝纫好的手提把与袋体压合，该工序无需加热。

##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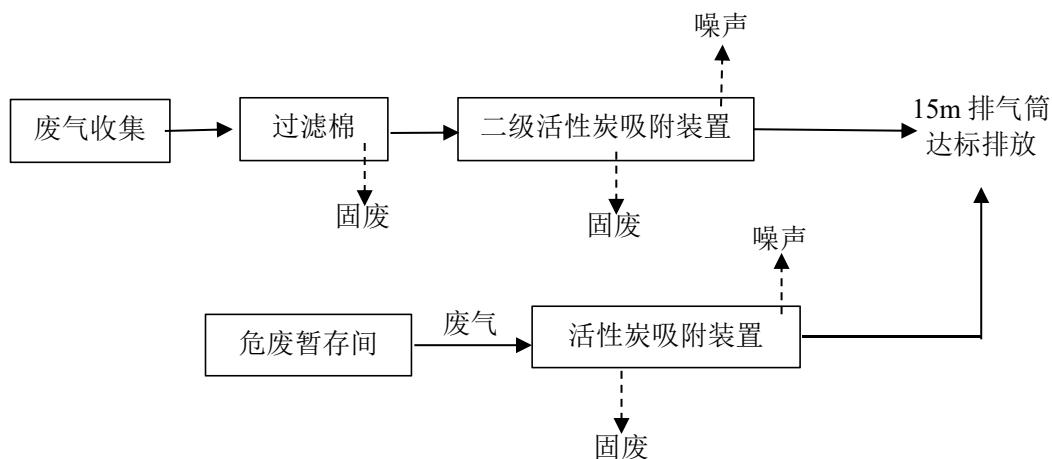


图 2-5 有机废气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危废暂存间废气：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加盖储存，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出风管道，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汇总如下：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凹版印刷		非甲烷总烃
	淋膜		非甲烷总烃
	调墨、供墨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及冲厕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淋膜冷却	冷却循环水	全盐量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SS
固废	一般固废	横切、分切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印刷	废印刷版
		胶浆、油墨储存	废胶浆桶、废油墨桶
	印刷	废抹布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分切机、横切机、缝纫机等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尚未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原用于农机配件仓储销售，因经营状况不善，造成库房闲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安政办[2022]3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b>表 3-1 滑县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SO <sub>2</sub>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sub>2</sub>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sub>2.5</sub>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办[2023]11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 2、地表水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约 90m 处的柳青河，柳青河为金堤河支流，监测断面为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及滑县“十四五”相关规划，金堤河全段规划为 III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pH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7.91	7.03	2.71	0.378	14.2	0.127
III 类标准限值	6~9	≥5	≤4	≤1.0	≤20	≤0.3
超标倍数	--	--	--	--	--	--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的各项水质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大气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p> <p><b>声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地表水：</b>项目南 90m 为柳青河。</p> <p><b>地下水环境：</b>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保护区。</p> <p><b>生态环境：</b>项目位于上官镇工业园，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5%;">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气</td> <td rowspan="7">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rowspan="3">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td> </tr> <tr> <td>苯</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td> </tr> <tr> <td>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td> </tr> <tr> <td rowspan="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参考印刷行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mg/m<sup>3</sup></td> </tr> <tr> <td>苯</td> <td>1mg/m<sup>3</sup></td> </tr> <tr> <td>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d> <td>15mg/m<sup>3</sup></td> </tr> <tr> <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td> <td>VOCs</td> <td>处理效率≥8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点位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参考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苯	1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VOCs	处理效率≥80%
环境要素	点位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污染因子	限值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参考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苯	1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VOCs	处理效率≥80%																								

	厂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	苯	0.1 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4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参考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2mg/m <sup>3</sup>	
			苯	0.1mg/m <sup>3</sup>	
			甲苯	0.6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6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2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参考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苯		4 mg/m <sup>3</sup>		
	甲苯		1.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值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25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N	45mg/L				
TP	4mg/L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最大噪声	频发噪声：65dB(A) 偶发噪声：7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冷却循环排放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冷却循环排放水、职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出粪污收集池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0335t/a；NH<sub>3</sub>-N 0.0038t/a。

废水出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0083t/a；NH<sub>3</sub>-N 0.0006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0083t/a；NH<sub>3</sub>-N 0.0006t/a。

其他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4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为噪声。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水</b></p> <p>本项目印刷版外购，换版不进行清洗。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淋膜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产生的废水。</p> <p><b>1.1 源强核算</b></p> <p><b>(1) 生活废水</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无食堂机关先进值为 8.0m<sup>3</sup>/ (人·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m<sup>3</sup>/a (0.27m<sup>3</sup>/d)，排污系数按 0.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a (0.24m<sup>3</sup>/d)。</p> <p>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河南省属于二类区且项目区域属于城镇区域范围，参考文件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污染物产生系数，则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产生浓度 mg/L</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td> </tr> </tbody> </table> <p>注：BOD<sub>5</sub> 产生浓度来源为《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 SS 产生浓度来源为《改进型山区村庄三格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效果的实验研究》(给水排水-2009.z02.078)</p> <p><b>(2) 淋膜冷却水</b></p> <p>淋膜工序加热温度较高，淋膜机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避免循环过程中盐分累积，需定期排放少量循环水，排放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循环水量为 9.6m<sup>3</sup>/d，则排放量为 14.4m<sup>3</sup>/a (0.048m<sup>3</sup>/d)，排放后补充同等量的新鲜水，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14.4m<sup>3</sup>/a (0.048m<sup>3</sup>/d)。</p> <p>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蒸发损耗量约 1%，则新鲜水补充量</p>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BOD <sub>5</sub> *	<b>产生浓度 mg/L</b>	465	53.2	73.8	5.76	69	158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BOD <sub>5</sub> *									
<b>产生浓度 mg/L</b>	465	53.2	73.8	5.76	69	158									

为 28.8m<sup>3</sup>/a (0.096m<sup>3</sup>/d)，新鲜水补充量共计 43.2m<sup>3</sup>/a (0.144m<sup>3</sup>/d)。

循环冷却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仅考虑全盐量，不考虑其他污染物。

### (3)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天结束后使用拖把进行进行清洁，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先进值为 1.5L (m<sup>2</sup>·d)，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560m<sup>2</sup>，需清洁面积约 300m<sup>2</sup>，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45m<sup>3</sup>/d (13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405m<sup>3</sup>/d (121.5m<sup>3</sup>/a)。

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不考虑其他污染物，参考同类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悬浮物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

### 1.2 废水排放情况

由于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本项目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洁废水经 10m<sup>3</sup> 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取，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待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洁废水经 10m<sup>3</sup> 粪污收集池出水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向柳青河排放，最终汇入金提河。

本项目废水混合后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生活废水 72m <sup>3</sup> /a	465	53.2	73.8	5.76	69	158	
循环冷却排放水 14.4m <sup>3</sup> /a	/	/	/	/	/	/	
地面清洁废水 121.5m <sup>3</sup> /a	/	/	/	/	400	/	
全厂废水混合后 合计 207.9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161	18.4	25.6	1.99	257	55
	产生量 t/a	0.0335	0.0038	0.0053	0.0004	0.534	0.0114

本次评价粪污收集池仅考虑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不考虑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改进型山区村庄三格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效果的实验研究》(给水排水-2009.z02.078)，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28.1%。



则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量	/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207.9 m <sup>3</sup> /a	进水浓度	161	18.4	25.6	1.99	257	55
	去除率	/	/	/	/	28.1%	/
	出水浓度	161	18.4	25.6	1.99	185	55
出粪污收集池污染物 排放量 t/a		0.0335	0.0038	0.0053	0.0004	0.0385	0.0114

经粪污收集池预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及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sub>5</sub>≤18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氮≤45mg/L、总磷≤4mg/L)限值要求。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可以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表 4-4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情况

废水量	类别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废水排放量 207.9 m <sup>3</sup> /a	限值要求 mg/L	40	6	10	3.0 (5.0) <sup>a</sup>	12	0.4
	排放量 t/a	0.0083	0.0012	0.0021	0.0006 (0.0010)	0.0025	0.00008

注：a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生活废水、循环排水、地面清洁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10m <sup>3</sup> 粪污收集池 1 座	DW001	N35.380837 E114.649254

### 1.3 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上官镇专业园区东 500

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m<sup>3</sup>/d，污水经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柳青河，最终汇入金提河。

(1) 服务范围

上官镇镇区、镇区南侧S215至S213交叉口路段沿线两侧居民区、S213至工业园区路段沿线两侧居民区、莲花温泉至S215与S213交叉口路段沿线两侧居民区、上官镇工业园区，总服务面积约5平方公里。

(2) 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项目位于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8号，属于上官工业园区范围内，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b.水量分析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sup>3</sup>/d，目前尚未正式运行，根据《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日处理3000吨污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计2025年上官镇专业园区废水量为1375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741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c.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外排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2、废气

2.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丝印、凹版印刷、淋膜、供墨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75	18.3	95%	1.8	0.011	0.0159	二次封闭+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危废间密闭+出风管+1 活性炭吸附	是	
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4	/	/	/	0.006	0.0084	封闭车间	/	/

表 4-7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0.5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38'55.39" N35°22'51.31"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1.0kg/h; 苯≤0.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0.1kg/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8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0.5kg/h; VOCs 处理效率≥80%

表 4-8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丝印、凹版印刷、淋膜、供墨	非甲烷总烃	0.006 kg/h	0.0084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均值 6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2.0mg/m <sup>3</sup> 生产设备周边 4.0mg/m <sup>3</sup>

## 2.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供墨、丝印过程、凹版印刷、淋膜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

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规定: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管控指标。故本次环评挥发性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1) 印刷油墨挥发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油墨在调墨、供墨、印刷、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色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7),其挥发性成分见表4-9。

表4-9 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检测报告编号
水性油墨	5%	CTICAC4132407890710111BR
水性色浆	未检出(检出限1%)	CANEC24013977702

按最不利条件,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大且全部挥发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水性色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计。水性油墨、水性色浆年用量分别为3t、1t,则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计0.16t/a。

### (2) 淋膜废气

淋膜工序将PE、PP、OPP膜熔融后作为粘结剂,加热温度为200℃左右,PE、PP熔融过程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和聚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921 塑胶薄膜制造业挤出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2.50kg/t-原料。PE、PP、OPP熔融淋膜使用量共计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75t/a。

### (3) 成型废气

由于烫把机仅对拟缝合的点位进行覆盖,加热面为针状点位,较为局限,产生的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0.1675t/a,调墨、供墨、印刷、烘干、淋膜工序年运行时间约15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1kg/h,产生浓度为18.3mg/m<sup>3</sup>。

本次评价要求对产生废气的2台丝印机、2台凹版印刷机、2台淋膜机,

每台设备单独进行二次密闭、调墨间封闭，设置引风管。墨泵为小型可移动设备，供墨过程在各设备二次密闭区域内进行，各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项目印刷机、淋膜机均为小型，项目共计 6 台需二次封闭设备+1 间封闭式调墨间，封闭措施较好并合理设置管道的情况下，6000m<sup>3</sup>/h 风量即可保证集气口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取 6000m<sup>3</sup>/h。

二次封闭收集效率按 95%核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核算，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

未被集气罩收集废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水性色浆桶等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及油墨、水性色浆包装桶残留液因温度、气压等自然挥发，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再定量分析。危险废物分类、桶装密闭储存，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出风管，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 2.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可行技术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采用的治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符合
印刷 其他胶粘剂使用环节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次封闭+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燃烧法 VOCs 治理技术、冷凝法 VOCs 治理技术	是
危废储存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 2.4 达标排放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1\text{kg}/\text{h}$ ，排放量  $0.0159\text{t}/\text{a}$ 。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包装印刷业 VOCs 处理效率 $\geq 80\%$ 的要求。

###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有组织污染类型为点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text{mg}/\text{m}^3$ ；无组织污染源类型为面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text{g}/\text{s}$ ，由估算结果可知，有组织、无组织叠加后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003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可同时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均值  $6\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

## 2.5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丝印、凹版印刷、淋膜、供墨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8.3	0.11	0.5	0.055	1次/年	及时检修

### 2.6 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规定：“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监测指标从其规定，监测频次按本标准规定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已发布实施，监测指标选取为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附录 A 禁止人为添加苯、甲苯、二甲苯，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监测计划，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手工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手工	1次/年

##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3.2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分切机、印刷机、成型机、风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90dB 之间。墨泵为微型设备，源强较小，不再对其进行分析。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 1	/	80	/	-10.1	3.4	1.2	27.0	6.5	6.3	3.9	70.8	70.8	70.8	70.9	24	26.0	26.0	26.0	26.0	44.8	44.8	44.8	44.9	1
2	生产车间	分切机 2	/	80	/	-10.5	1.2	1.2	26.9	4.3	6.3	6.1	70.8	70.9	70.8	70.8	24	26.0	26.0	26.0	26.0	44.8	44.9	44.8	44.8	1
3	生产车间	丝印机 1	/	70	/	-5.2	2.4	1.2	22.0	6.6	11.3	3.9	60.8	60.8	60.8	60.9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8	34.8	34.9	1
4	生产车间	丝印机 2	/	70	/	-5.7	0	1.2	21.9	4.2	11.3	6.4	60.8	60.9	60.8	60.8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9	34.8	34.8	1
5	生产车间	凹版彩印机 1	/	70	/	-3.7	2	1.2	20.5	6.6	12.8	4.0	60.8	60.8	60.8	60.9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8	34.8	34.9	1
6	生产车间	凹版彩印机 2	/	70	/	-4.3	-0.4	1.2	20.5	4.1	12.7	6.5	60.8	60.9	60.8	60.8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9	34.8	34.8	1
7	生产车间	淋膜机 1	/	70	/	1.5	0.8	1.2	15.1	6.5	18.2	4.1	60.8	60.8	60.8	60.9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8	34.8	34.9	1
8	生产车间	淋膜机 2	/	70	/	1.2	-0.8	1.2	15.0	4.9	18.2	5.8	60.8	60.9	60.8	60.8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9	34.8	34.8	1
9	生产车间	五合一制袋机 1	/	75	/	4.7	1.9	1.2	12.3	8.3	21.1	2.4	65.8	65.8	65.8	66.2	24	26.0	26.0	26.0	26.0	39.8	39.8	39.8	40.2	1

10	生产车间	五合一制袋机2	/	75	/	4.3	0.7	1.2	12.4	7.1	20.9	3.7	65.8	65.8	65.8	66.0	24	26.0	26.0	26.0	26.0	39.8	39.8	39.8	40.0	1
1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成型机1	/	75	/	3.8	-1.5	1.2	12.4	4.8	20.9	5.9	65.8	65.9	65.8	65.8	24	26.0	26.0	26.0	26.0	39.8	39.9	39.8	39.8	1
12	生产车间	全自动成型机2	/	75	/	3.5	-2.9	1.2	12.3	3.4	20.8	7.4	65.8	66.0	65.8	65.8	24	26.0	26.0	26.0	26.0	39.8	40.0	39.8	39.8	1
13	生产车间	自动缝纫烫把机	/	70	/	9.4	-1	1.2	7.0	6.5	26.3	4.3	60.8	60.8	60.8	60.9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8	34.8	34.9	1
14	生产车间	烫把机	/	70	/	9.1	-2.3	1.2	7.0	5.2	26.2	5.7	60.8	60.9	60.8	60.8	24	26.0	26.0	26.0	26.0	34.8	34.9	34.8	34.8	1
15	生产车间	缝纫机1	/	65	/	5.8	0.4	1.2	10.9	7.1	22.5	3.7	55.8	55.8	55.8	56.0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8	29.8	30.0	1
16	生产车间	缝纫机2	/	65	/	5.5	-0.5	1.2	10.9	6.2	22.3	4.6	55.8	55.8	55.8	55.9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8	29.8	29.9	1
17	生产车间	缝纫机3	/	65	/	5.2	-1.5	1.2	11.0	5.1	22.2	5.7	55.8	55.9	55.8	55.8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8	29.8	1
18	生产车间	缝纫机4	/	65	/	5	-2.3	1.2	11.0	4.3	22.2	6.5	55.8	55.9	55.8	55.8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8	29.8	1
19	生产车间	缝纫机5	/	65	/	4.7	-3.1	1.2	11.1	3.4	22.1	7.3	55.8	56.0	55.8	55.8	24	26.0	26.0	26.0	26.0	29.8	30.0	29.8	29.8	1
20	生产车间	缝纫机6	/	65	/	5.4	-3.2	1.2	10.4	3.5	22.8	7.3	55.8	56.0	55.8	55.8	24	26.0	26.0	26.0	26.0	29.8	30.0	29.8	29.8	1

21	生产车间	缝纫机 7	/	65	/	5.6	-2.4	1.2	10.4	4.3	22.8	6.5	55.8	55.9	55.8	55.8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8	29.8	1
22	生产车间	缝纫机 8	/	65	/	5.9	-1.7	1.2	10.3	5.1	23.0	5.7	55.8	55.9	55.8	55.8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9	29.8	29.8	1
23	生产车间	缝纫机 9	/	65	/	6.2	-0.9	1.2	10.2	5.9	23.1	4.9	55.8	55.8	55.8	55.9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8	29.8	29.9	1
24	生产车间	缝纫机 10	/	65	/	6.5	-0.4	1.2	10.0	6.5	23.3	4.3	55.8	55.8	55.8	55.9	24	26.0	26.0	26.0	26.0	29.8	29.8	29.8	29.9	1
25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	85	/	-5	-2.9	1.2	20.6	1.5	12.5	9.1	75.8	76.9	75.8	75.8	24	26.0	26.0	26.0	26.0	49.8	50.9	49.8	49.8	1
26	生产车间	空压机 2	/	85	/	-6.6	-2.5	1.2	22.2	1.5	10.9	9.0	75.8	76.9	75.8	75.8	24	26.0	26.0	26.0	26.0	49.8	50.9	49.8	49.8	1
27	生产车间	横切机 1	/	80	/	-8	3	1.2	24.9	6.6	8.4	3.9	70.8	70.8	70.8	70.9	24	26.0	26.0	26.0	26.0	44.8	44.8	44.8	44.9	1
28	生产车间	横切机 2	/	80	/	-8.5	0.7	1.2	24.8	4.2	8.4	6.2	70.8	70.9	70.8	70.8	24	26.0	26.0	26.0	26.0	44.8	44.9	44.8	44.8	1
29	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风机	/	90	/	0.3	4.2	1.2	17.1	9.6	16.3	1.1	80.8	80.8	80.8	82.7	24	26.0	26.0	26.0	26.0	54.8	54.8	54.8	56.7	1
30	生产车间	环保风机 2	/	85	/	-1.3	4.4	1.2	18.7	9.4	14.7	1.2	75.8	75.8	75.8	77.4	24	26.0	26.0	26.0	26.0	49.8	49.8	49.8	51.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43119， 35.3813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3	3.2	1.2	昼间 夜间	44.8	昼间: 65 夜间: 55 最大声级: 偶 发 70、频发 65	达标
南侧	-4.5	-6.1	1.2	昼间 夜间	50.8		达标
西侧	-19.3	-2.8	1.2	昼间 夜间	44.7		达标
北侧	-2	7.5	1.2	昼间 夜间	52.1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43119，35.3813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或频发噪声发生时，每季度监测 1 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印刷版、废胶浆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 4.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为分切和横切产生的无纺布料，产生量约为 0.2t/a，

暂存于 6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物理性状	去向
1	900-099-S59	边角料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t/a	固态	收集袋收集后，外售

#### 4.2 危险废物

(1) **废印刷版**：本项目印刷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印刷版属“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本项目印刷版产生量约 0.5t/a。

(2) **废胶浆桶、废油墨桶**：本项目产生废胶浆桶和废油墨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胶浆桶和废油墨桶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胶浆桶和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2t/a。

(3)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活性炭属“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参照《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吸附剂用量计算公式：

$$W = \frac{(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6}}{A}$$

式中：W——吸附剂用量，t；

$C_{in}$ ——吸附装置进口废气浓度，mg/m<sup>3</sup>；

$C_{out}$ ——吸附装置出口废气浓度，mg/m<sup>3</sup>；

Q——废气流量，m<sup>3</sup>/h；

T——有效吸附时间，h；

A——吸附剂动态吸附量，应根据实际工况通过实验测试得到，mg/g。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8.3mg/m<sup>3</sup>、出口浓度 1.8mg/m<sup>3</sup>、废气量 6000m<sup>3</sup>/h、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有效吸附时间取 1500h、活性炭动态吸附

量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非甲烷总烃动态吸附量为15%，即150mg/g。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0.99t/a，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0.1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3t/a。

在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年版），废过滤棉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2t/a。

**（5）废抹布：**印刷机器喷头、墨盒等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废油墨被抹布吸附，不再单独分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年版），废抹布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其产生量0.1t/a。

危险废物在1座10m<sup>2</sup>危废间内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3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其他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1a	T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浆桶、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t/a	原料放置区	固态	其他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30d	T/In	
3	废丝网印刷版、凹版印刷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5t/a	印刷	固态	染料、涂料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30d	T, I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t	废气收集	固态	其他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1a	T/In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喷头 擦拭	固态	油墨	油墨	1d	T/In	
<p><b>4.3 生活垃圾</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人均 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b>4.4 固废管理措施</b></p> <p><b>4.4.1 一般固体废物</b></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为 1 座 6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内分区存放，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p> <p>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p> <p>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p>											

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固废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其产生量为 0.2t/a。边角料材质为无纺布，其密度为 0.1~0.3g/cm<sup>3</sup> 之间，取均值 0.2g/cm<sup>3</sup>，则 0.2t 占用空间为 1m<sup>3</sup>，堆积高度取 0.5m，则占地面积为 2m<sup>2</sup>，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 4.4.2 危险废物

##### (1) 危废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栈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栈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2) 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物

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水性色浆桶均加盖保存，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出风管道，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印刷版、废抹布采用 200kg 胶桶密封盛装，产生量共计 1.93t/a，则需 10 个橡胶桶。水性色浆桶、水性油墨桶桶自重约 10kg/个，废桶总质量为 0.2t，产生量约 20 个。危废暂存间最多时共计 30 个桶，废墨桶为空桶可叠加摆放，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text{m}^2$  计，叠 2 层（即地面放置 15 个、叠放 15 个），则所需暂存面积约  $6\text{m}^2$ ，危废暂存最长不超过一年，因此设置  $10\text{m}^2$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 （3）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档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

可能产生液态原料（水性油墨、水性色浆）、液态危废泄漏的情形，进而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受到影响。

(2) 污染物类型

水性油墨、水性色浆均为液态物质。

(3) 可能的污染途径

①地面漫流：泄漏的液态物料或危废可能形成流动径流，通过地面漫流途径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因降水导致危险废物渗滤，可能导致渗滤液以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包气带作为土壤和地下水的过渡区域。泄漏液或固体废物渗滤液或大气沉降物通过包气带垂直入渗，污染补给地下水。

(3) 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情况，企业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的措施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源头控制

定期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如发现泄漏，及时寻找泄漏源、并实施堵漏，采取转移泄漏源等方式控制源头污染。同时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排口，将泄漏液态风险物质、事故废水等控制在厂区内。

②过程控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8 污染防渗分区技术要求

序号	区域	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原料储存区、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评价建议运营期加强监督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

染。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经对照,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成分均不涉及 B.1 所列物质, 亦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及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故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②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考虑到本项目油墨及危废泄漏后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将涉及以上单位识别为风险单元, 企业涉及风险单元见下表。

表 4-19 风险单元一览表

风险单元名称	可能发生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液态风险物质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	水性油墨、水性色浆、废活性炭、废胶浆桶、废油墨桶、印刷版、废过滤棉、废抹布

### ③影响途径

厂区内液态风险物质泄漏, 经雨水管网流出厂区, 可能污染区域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厂区内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件,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事故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态风险物质在车间内专用区域暂存, 并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

(2) 油墨暂存区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需满足最大泄漏量收集要求, 周围配备吸油毡、沙土、铁锨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

(3)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 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拥有专门的环保专员, 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以及危废, 原料的贮存情况。

(4)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 对危险

	<p>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p> <p>(5) 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砂土等吸附拦截材料，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杜绝明火，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p> <p><b>7、生态</b></p> <p>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8、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供墨、丝印、凹版印刷、淋膜、供墨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备二次封闭、调墨间封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苯 $\leq 0.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text{h}$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8\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 VOCs 处理效率 $\geq 8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DA001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桶装密闭保存+危废间封闭+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运行前, 经 $10\text{m}^3$ 粪污收集池收集, 定期抽取,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运行后, 经 $10\text{m}^3$ 粪污收集池出水口进入污水管网, 排入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同时满足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400\text{mg}/\text{L}$ 、BOD5 $\leq 180\text{mg}/\text{L}$ 、SS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4\text{mg}/\text{L}$ )
	设备冷却	循环排放水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座 $6\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印刷版、废胶浆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	1座 $10\text{m}^2$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油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液态风险物质在车间内专用区域暂存，并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雨水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p> <p>(2) 油墨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满足最大泄漏量收集要求，周围配备吸油毡、沙土、铁锨等应急物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p> <p>(3)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拥有专门的环保专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以及危废，原料的贮存情况。</p> <p>(4)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p> <p>(5) 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砂土等吸附拦截材料，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杜绝明火，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该至少建立以下环境保护制度：①环境保护责任制度；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③环境报数设施运行维护制度；④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⑤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制度；⑥环境应急管理制度；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p>



## 六、结论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阳绕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废水	COD				0.0083t/a		0.0083t/a	+0.0083t/a
	NH <sub>3</sub> -N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3t/a		1.13t/a	+1.13t/a
	废丝网印刷 版、凹版印刷 版				0.5t/a		0.5t/a	+0.5t/a
	废胶浆桶、废 油墨桶				0.2t/a		0.2t/a	+0.2t/a
	废过滤棉				0.2t/a		0.2t/a	+0.2t/a
	废抹布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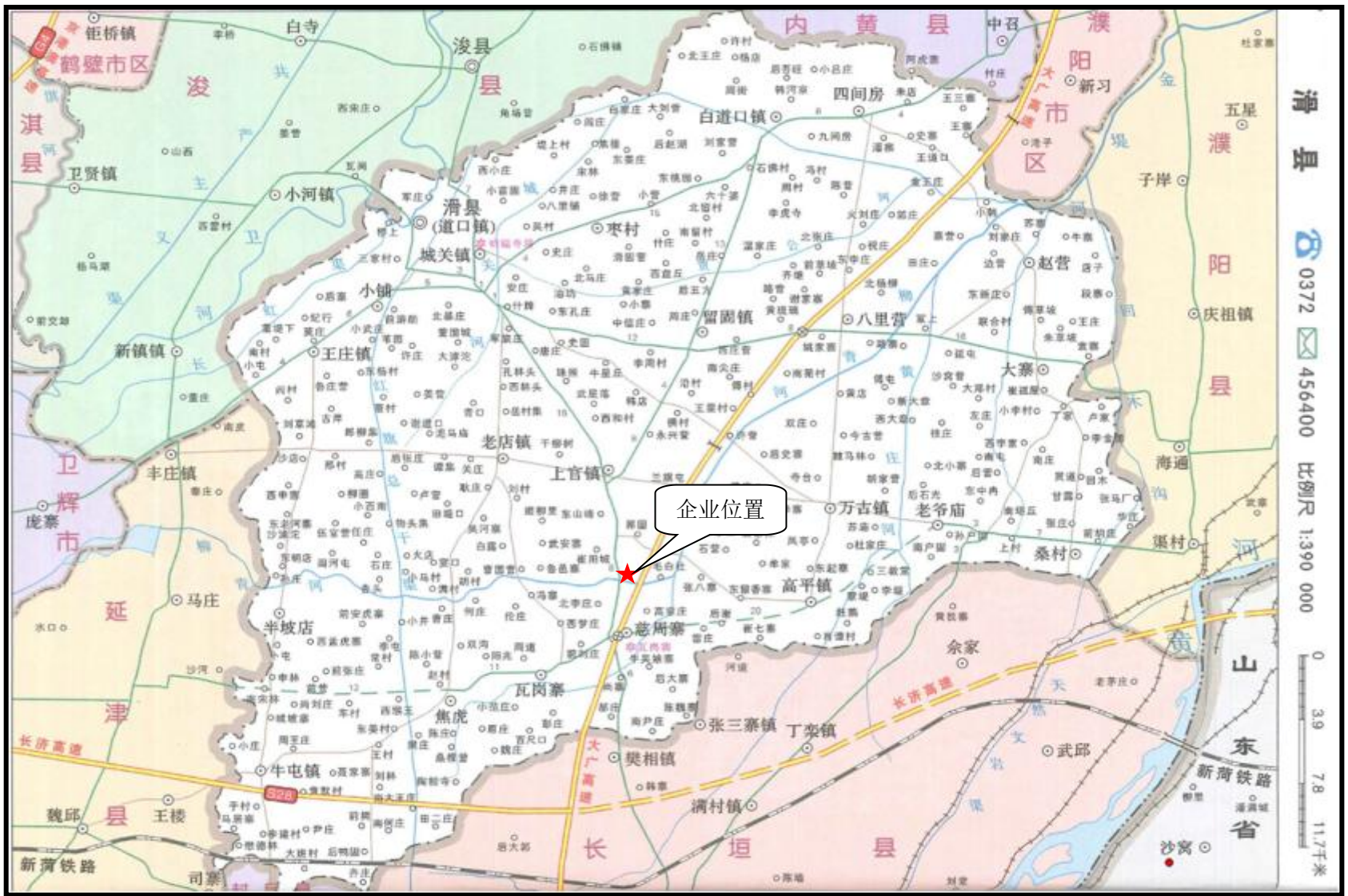
# 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厂区及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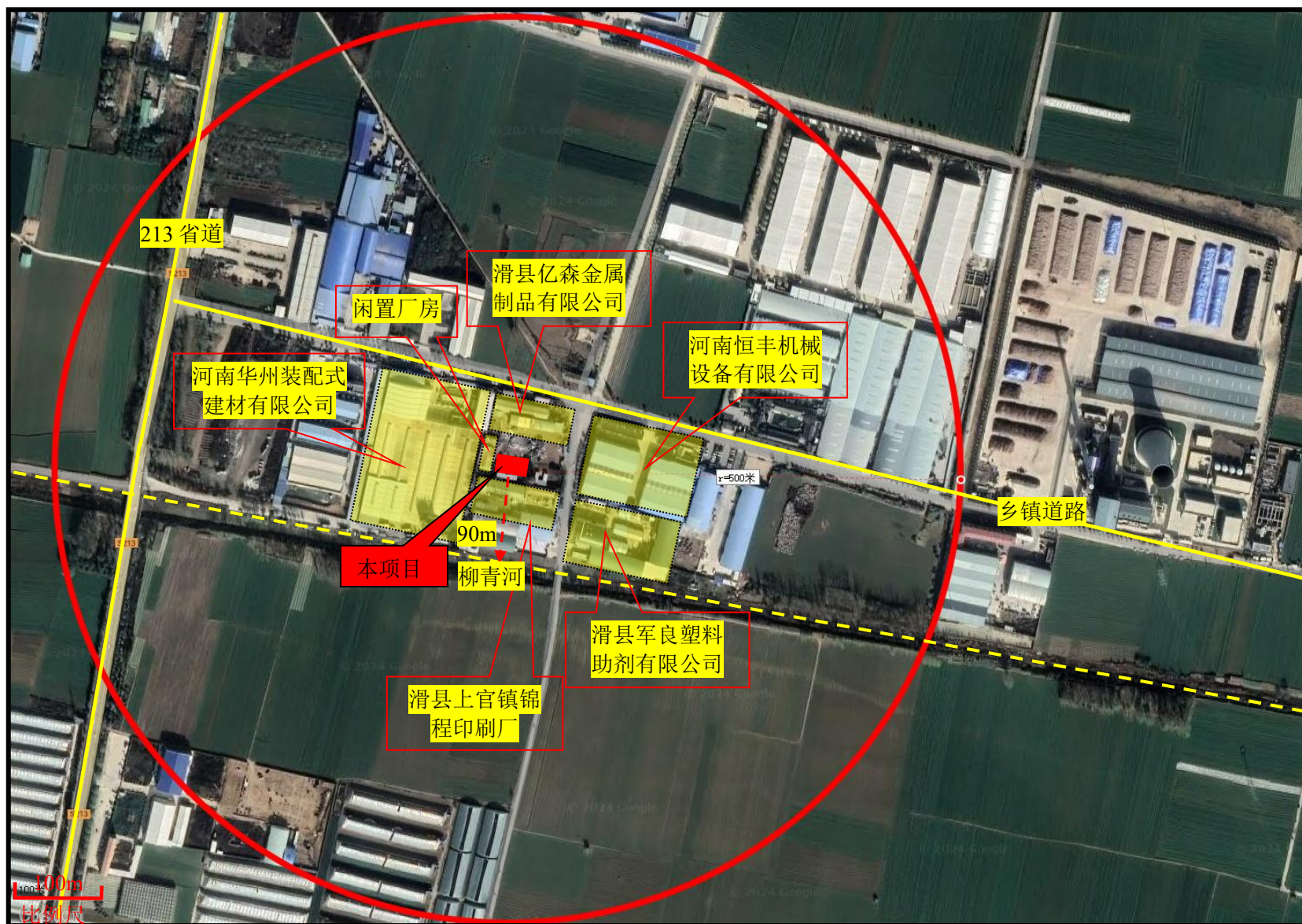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
- 附件 6 滑县上官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证明文件
- 附件 7 各油墨挥发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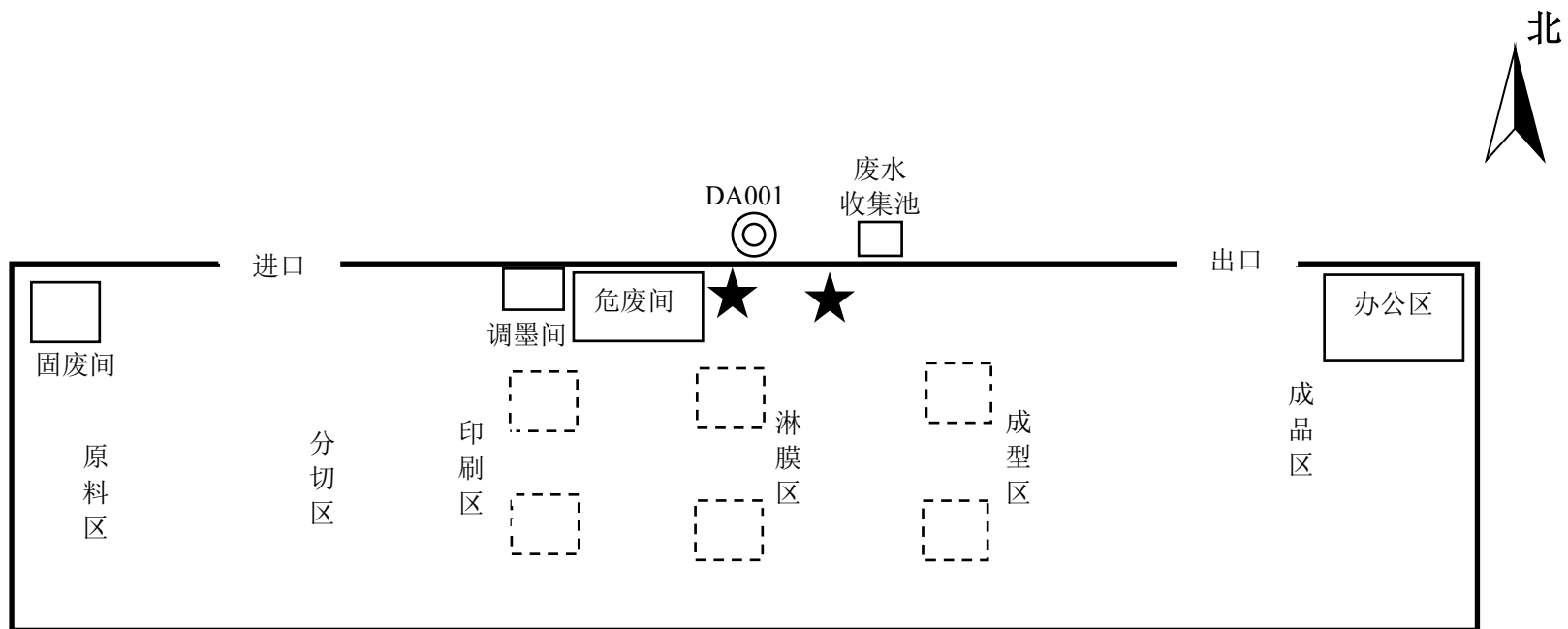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例:

□ 设备封闭区域

⊙ 排气筒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比例尺 1:240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车间现状



北侧滑县亿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区域整体现状



南侧滑县上官镇锦程印刷厂



东侧道路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5 厂区及周边照片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DLDCQ1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5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和平	住 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 附件 2

附件 3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7-410526-04-01-933202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DLDCQ17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56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包含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采用生产工艺1：原材料（无纺布）—分切—水性丝印—彩印—淋膜—成型；生产工艺2：原材料（无纺布）—制版（外加工）—印刷OPP膜—淋膜（复合）—制袋成型等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分切机2台、丝印机2台、凹版彩印机淋膜机2台、五合一制袋机2台。全自动成型机2台、自动缝纫汤把机1台、烫把机1台、缝纫机10台、空压机2台、横切机2台、UV打印机1台等。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油墨的使用。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024年07月17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闫晓飞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刘和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 上官镇工业园 83 占地 560 平的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2、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 5 年，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付款方式及时间

租赁期年租金为人民币 3 万（元），房租一年一交。

## 第四条 续租

1、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2、乙方如续租，应在租赁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交清下年房租。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闫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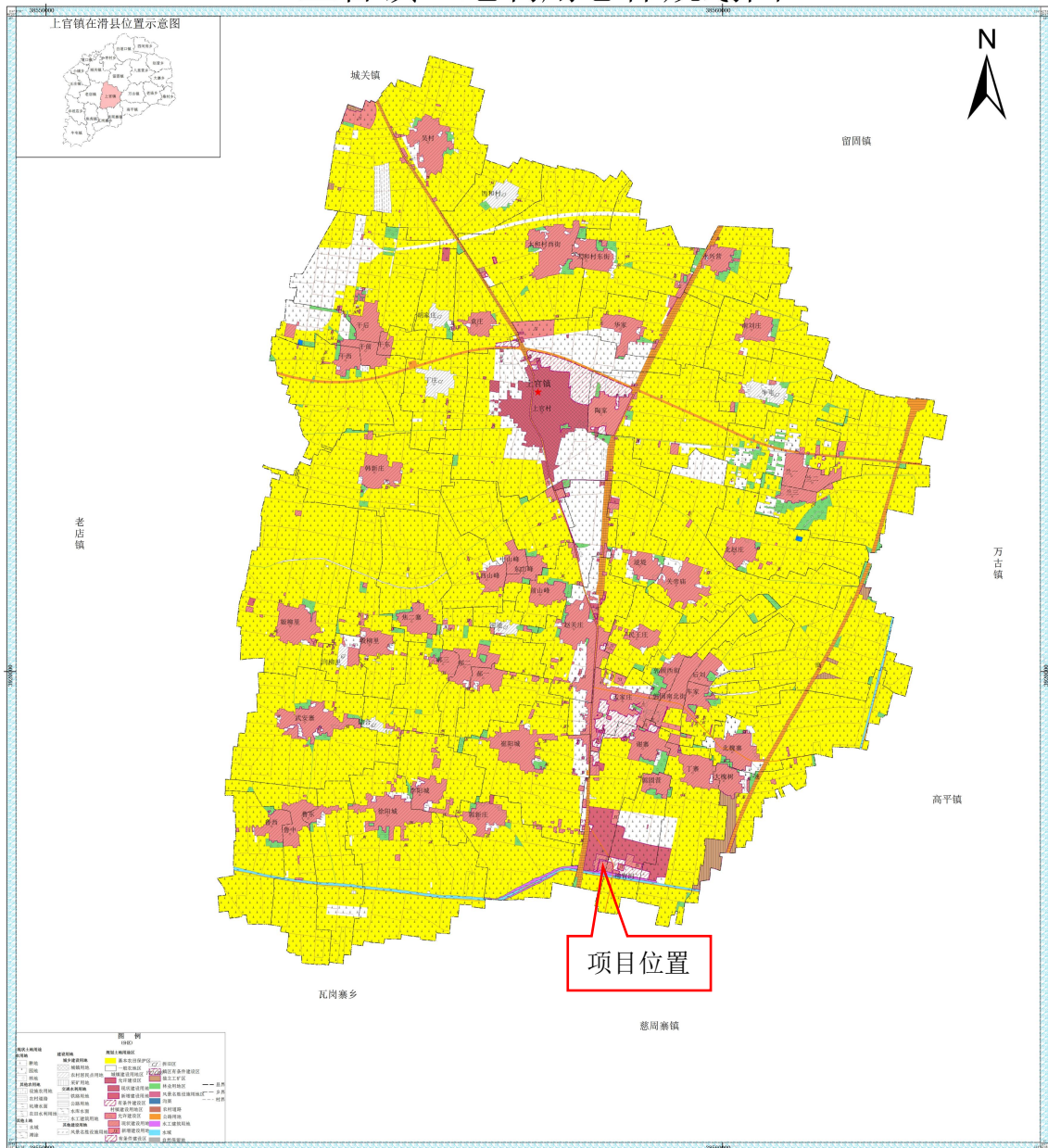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刘和平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5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上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编制

1:20,000

滑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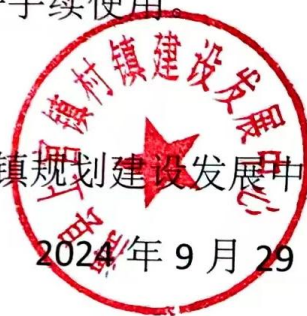
# 证 明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工业园区 8 号，项目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正在正常使用。

特此证明，本证明仅针对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滑县上官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 9 月 29 日



# 附件 7

## 水性油墨检测结果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397702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商丘顶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产业集聚区民营企业园 6 号

样品名称: 顶新水性油墨  
样品类型: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4-006961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26F83539



SGS (China)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3977702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139777-0001.C001	黑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5.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威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水性色浆检测报告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TICAC4132407890710111BR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533

## 江山市伟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申请商:	江山市伟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山市特色工业园区兴工7路2号
制造商:	江山市伟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山市特色工业园区兴工7路2号
产品名称:	水性色浆
商标:	/
产品型号:	/
测试机构: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报告编号:	CTICAC4132407890710111BR



5pa1ps

BsIDGo



产品名称	水性色浆	商 标	/
主检型号	/		
系列型号	/		
委托单位	江山市伟业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山市特色工业园区兴工7路2号		
送样数量	1瓶	送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检验日期	2024年07月03日-2024年07月10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检验环境	温度25℃，湿度60%		
检验标准	GB/T 38608-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 验 结 果	见本报告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合格		
主 检	张江平	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审 核	曾繁星	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批 准	罗晓波	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测试判定用语： 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P （合格） 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 F （不合格） 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N （不适用）			
备 注			

检验合格



###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材质	采用水性色浆，外观墨绿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	墨绿色，无粗颗粒或异物	合格
2.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依据GB/T 38608-2020 <1%	未检出 检出限 (1%)	合格
3.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依据GB 38507-2020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技术要求 ≤30	未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东

检测



## 产品图





# 声明

## Statements

1.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
2. 报告有效期为壹拾贰个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5.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
6. 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
7.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
9.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
10.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11.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







## 附件 9

### 《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对该报告内容进行了内部审查。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①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情况均与公司拟建内容一致。

②公司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已经明确，并承诺按照要求进行落实。

③同意将该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0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对于提交的《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